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西监减字第219号

罪犯毛健乐，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铁山镇，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8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健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八千元（已预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刑期未变动，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42.5分，表扬二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判决前已履行人民币348000元，本事实有连城县人民法院（2023）闽0825刑初154号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健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健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2月27日